

#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秋 字 第 1 期

## 目 次

### 專載

- ◎新北市政府第 490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法規

- ◎修正「新北市土地界標申購收費標準」第二條。..... 6

### 政令

- 工務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拆除執照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名稱及其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7
- 城鄉 ◎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規  
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8
- 地政 ◎訂定「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11

### 公告

- 教育 ◎公告本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方  
案」。..... 15
- ◎公告本府查獲劉曉娟女士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15
- 經發 ◎公告「109 年度新北市企業自願節電獎勵辦法」，請踴躍申請。..... 16
- 城鄉 ◎公告核定實施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汐  
止區崇德段 604 地號及新峰段 78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案」計畫書、圖，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零時起生效。..... 19
- ◎公示送達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6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吉及新峰段 74、  
7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烏英、陳阿萬、陳深潭、陳梓忠、陳有仁、陳  
歲葉本府 109 年 6 月 18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6509 號函。..... 20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城鄉	◎公告「劃定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 6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自 109 年 6 月 29 日起發布實施。.....	20
	◎公告「樹林都市計畫 (C154 等 18 支) 樁位更正作業」成果簿 (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及坐標成果表) 。.....	21
	◎「擬訂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102 地號等 31 筆 (原 32 筆)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 109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府 4 樓 401 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 401 會議室) 舉辦公辦公聽會。..	21
	◎公開展覽「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配合台 9 甲線 10K+200 路段災害復舊工程) (部分保安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22
	◎「擬訂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102 地號等 31 筆 (原 32 筆)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會因故改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大樓 8 樓 801 教室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8 樓) 舉辦。.....	22
	◎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 144 地號等 7 筆 (原 2 筆)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23
社政	◎公示送達本府社會局 109 年 6 月 12 日新北社兒字第 1091078516 號函催繳安置費用處分書。.....	24
地政	◎有關本府代為標售 109 年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中，經 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土地業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24
交通	◎公告樹林區樹潭街及武林街，自 109 年 8 月 3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26
環保	◎公告新北市 109 年度上半年地下水品質監測結果。.....	27
水利	◎公告奇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第 F1033065 號)。.....	28
	◎公告葉連富君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案 (F1093398)。.....	29

# 專 載

## 新 北 市 政 府 第 4 9 0 次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時間：109年6月17日上午8時30分

主席：侯市長友宜

紀錄：組 長 林青璇

出席：如簽到簿

組 員 蘇彩卉

### 壹、獻獎

本市穀保家商棒球隊榮獲「109年王貞治盃全國青棒錦標賽」冠軍。

### 貳、頒獎

轉頒內政部109年「社區治安-標竿社區」暨表揚「本府108年度社區治安營造工作評鑑」優質治安社區、「本府108年度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評鑑」優質治安社區。

主席指示：

首先恭喜本市穀保家商棒球隊榮獲「109年王貞治盃全國青棒錦標賽」冠軍，非常不容易，在蘇玫如董事長、嚴英哲校長、張重雄榮譽會長、楊元甫家長會長的帶領下，以及鄭志強教練、葉芋嬾體育組長、林昱珉隊長率領潘文輝隊員、楊正宇隊員、曾宥叡隊員、周委宏隊員、王威倫隊員、劉志宏隊員、蔡佳諺隊員、林雅唐隊員、林岳谷隊員、林辰勳等隊員的努力，讓穀保家商在本屆賽事表現亮眼傑出，去年也獲得U18世界盃冠軍，新北市棒球種子在萌芽茁壯的過程中，穀保家商是一所標竿學校，請再接再勵。

原內政部都是統一頒發「社區治安-標竿社區」之認證標章，今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減少各項集會與活動，不辦理表揚致贈儀式，改由本府轉發，本市由汐止區金龍里陳美麗里長、板橋區自強里張雪嬰里長獲得，非常不容易。另也恭喜獲得「本府108年度社區治安營造工作評鑑」優質治安社區優等獎項的五股區興珍里鄭國榮里長、板橋區自強里張雪嬰里長；甲等獎項的三重區六福里洪順亮里長、新莊區建安里王永華里長、鶯歌區鳳鳴里陳芷柔里長、土城區樂利里黃銀片里長；成長組獎項的板橋區幸福里吳朝琦里長、永和區仁愛里李天助里長、樹林區樹人里邱世昌里長、中和區錦盛里劉德安里長、淡水區民生里李明緣里長、林口區東林里陳洪賓里長、汐止區白雲里楊方美蓮隊長、新店區福民里盧浩賢里長。

同時，恭喜獲得本府「108年度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評鑑」優質治安社區優等獎項的三峽區安溪里王曼甄里長、三重區田安里陳富寬隊長；甲等獎項的板橋區大豐里張錦堂里長、板橋區東丘里張家維里長、土城區永寧里周清芳里長、中和區仁和里林達里長；成長組獎項的汐止區保長里賴宗福里長、永和區秀朗里沈賜是里長、五股區德泰里林永賢里長。

感謝這些里長們協助維護本市治安，逐步提升社區治安的質與量，並建構出本市整體之社區安全網絡，有效發揮預防犯罪之功能，本人代表新北市所有市民致上萬分感謝。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 肆、機關專題報告

環保局：城市環境守護者

### 一、水利局宋局長

有關三重區中正北路電鍍廢水破壞下水道案，起因於 104 年及 108 年發生道路塌陷事件，本局以 CCTV 檢視發現污水管線遭嚴重腐蝕，故清查附近多家電鍍業者並裝設水質監視儀器，會同環保局連續監視 4 至 5 個月，確認有偷排現象，經報請環境稽查重案組處理，並禁止該類電鍍業者污水排入下水道，其他部分亦將持續加強管理。

### 二、工務局詹局長

有關五股垃圾山長期環境污染及影響市容問題，私有地違章建築物第三階段拆除作業已於今年 5 月 15 日全數執行完畢，城鄉局將接續於 6 月底完成輔導興辦事業計畫，預計 8 月進行第四階段拆除。

針對建築工地載運營建土石方管理，將要求工地裝設 CCTV 即時監控、運送採用電子聯單，並配合開發中之 GPS 行車軌跡裝置，推行線上勘驗等智慧化方式來管理，同時也持續配合警察局及環保局黑蝙蝠專案稽查作業。

### 三、城鄉局黃局長

本局也是環境稽查重案組成員之一，針對違反都市計畫法的土管業者，絕不寬貸。

### 四、經發局何局長

第一，鑽億實業有限公司未經核准工廠登記，擅自於五股區壠鈎路 1-10 號長期非法經營並造成環境污染，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持續罰鍰並勒令停工，業者已於今年 6 月 1 日自行拆除全數機器設備。三重區電鍍工廠廢水腐蝕下水道案，周邊合法登記 9 家電鍍工廠均已納管，經 109 年 5 月 14 及 15 日聯合勘查，有 5 家符合規定，對於擴大面積或達危險物品管制量而未申報之 4 家，已於 5 月 15 日函請限期改善。第二，工廠綠能化部分，預計今年 8 月遴選太陽光電系統商。第三，環境改善相關措施，改善空氣品質部分會持續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推動再生能源部分，會針對公有場域計有學校、行政大樓、活動中心等場域進行再生能源設置；河川環境改善部分，水湳大排上游、鴨母港溝沿線工廠稽查及相關集合攤販河川環境保護措施亦將持續辦理。

### 五、交通局鍾局長

第一，針對公路運輸移動性污染源，會持續控制公車排放量。第二，在中央補助支持下，預計今年可達 40 輛，達到 60 輛的電動公車綠能化的目標。第三，將持續設置電池充電站、交換站，目前新北市已有近百處汽機車停車位充電設置，並有超過 500 座機車電池交換站，為全台密度最高，另配合青春山海線專案，也持續設置電動機車租賃站及電池交換站。

### 六、地政局康局長

針對五股垃圾山違規的部分，將配合執行相關開罰作業，另外提供產籍資料，也會主動協調地主朝合法化的方向前進。

## 七、消防局黃局長

感謝環保局在公安小組扮演著重要角色，公安小組將持續針對高污染事件場所進行稽查及拆除違建，有關三重區中正北路電鍍廠污染案，目前清查該區有 57 間工廠，公安小組將前往稽查有無破壞下水道設施之情事；至於五股垃圾山部分，公安小組刻正進行第四階段作業違章建築物之認定，將於今年 8 月 3 日起針對逾期未送審興辦事業計畫及送審興辦事業計畫未核准之業者進行拆除，預定 12 月底可全面完成拆除作業。

主席指示：

新北市作為一個進步的城市，市民日常生活的環境品質，是新北市是否能躍昇為國際優質城市的重要指標，其中包括了河川水質、空氣品質監測、噪音污染、國土保護及垃圾處理等，不單只是環保局的責任，要藉由各局處的通力合作，共同來守護環境。

新北市開發建設的過程中，環保局是帶頭改變的重要力量，去年正式成立的環境稽查重案組，藉著除弊，強而有力地打擊新北市的藏污納垢，以及長期以來視而不見的各種環境迫害，在 8 個月內完成 220 筆行政裁處，成效斐然，同仁們長期的承擔高風險，不眠不休地面對所有惡勢力的挑戰，也加上消防、工務、水利、城鄉、農業、地政、經發、衛生、社會、觀光、交通及拆除大隊等單位的通力合作，以及在謝副市長帶領下的公安小組，大家一起勇敢往前走，這一年來從第一階段進入到第四階段，每個階段都面臨著新的挑戰，五股垃圾山是新北市環境改變的重要指標，我們一定要完成。公安小組是一個不分你我的團隊，包含警察局及消防局的蒐證，拆除大隊拆除違建，城鄉局及地政局處罰違規者，以及經發局吊銷執照，水利局及農業局對水污染、農業水土破壞的處置等。此外，針對噪音、空氣污染及廢棄土等三項民眾最常關心事項，尤其最擾人的機車排氣管、飆車族所製成的噪音，請環保局結合相關單位，利用科技執法、更有效率地蒐證及全面強力取締。

環境稽查重案組我們一定會提供充足的人力、設備、經費等資源，給予同仁最大的保障，以壓制環境破壞者，同時，也請環保局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等採取預防性的措施，因為前端預防管理非常重要，針對固定污染源部分，請思考是否推動綠能用電規範，讓綠能發電替代火力發電；針對逸散污染源部分，請採取智慧工地化、車輛管制 GPS 衛星定位及利用 CCTV 監視工地變化等方式；針對移動污染源預防性措施，請爭取中央對車輛電動化提供補助。除了強而有力的執法，維持永續環境也要持續努力，最近的新聞報導中，今年 5 月份是 140 年以來全球平均溫度最高的一個月，我們必須開始思考如何運用太陽能，透過普及推動各社區微型電網，逐步地節能減碳，符合 SDGs 目標值，希望能讓新北市未來 10 年能大幅度進步，在 2030 年躍升為國際大都市，請環保局及各單位繼續加油。

此外，感謝清潔隊長們經年累月的辛苦，維護新北市環境有成，讓新北連續 8 年蟬聯全國最乾淨城市，環境維護非常不易，清潔隊已得到里長、基層民意代表的高度肯定，是有團隊榮譽與紀律的第一線尖兵，請大家繼續加油。

最後，登革熱病媒蚊在高溫氣候很容易孳生，尤其近日來早上天氣晴朗、下午陣雨的氣候變化下，易讓孳生源不斷增長，請持續宣導登革熱防治並加強清理積水容器，以降低蚊媒傳染病疫情風險。

## 伍、一週新聞輿情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主席指示：

城鄉局在推動都市更新上有持續地進步，去年率全國之先完成新北市代拆辦法，昨日首次針對「新店區寶強路段都市更新案」執行了代拆作業，該案自今年 2 月提送都更處，因期限內待拆戶未完成自行搬遷，所以由市府執行代拆，展現出高效率。新北市的改變要從都市更新開始著手，針對危老或公共結構安全有疑慮的建築物，在程序完備下依法執行拆除，保障市民居住正義。然而我們的路還很長，「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也於今年 6 月 11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未來新北市社會住宅營運及都更推動一定會大幅度地進步。

## 陸、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週列管 4 案，移研考會管考系統持續列管 3 案，請機關自行列管 1 案。

## 柒、臨時動議

財政局李局長：

本週 3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 捌、散會 上午 9 時 20 分

出席人員：

市長	侯友宜	副市長	吳明機	副市長	謝政達
副市長	陳純敬	副市長	吳明機	副市長	謝政達
秘書長	林祐賢				
副秘書長	邱敬斌	副秘書長	劉和然	副秘書長	朱惕之
民政局局長	柯慶忠	財政局局長	李泰興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	何怡明	工務局局長	詹榮鋒	水利局局長	宋德仁
農業局局長	李 政	城鄉局局長	黃一平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地政局局長	康秋桂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觀旅局局長	張其強
交通局局長	鍾鳴時	捷運局局長	李政安	法制局局長	吳宗憲
警察局局長	陳禪文	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	程大維
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文化局局長	龔雅雯	原民局局長	羅美菁
新聞局局長	蔣志薇	人事處處長	郭素卿	主計處處長	吳建國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研考會主委	林豐裕	客家局局長	林素琴
秘書處處長	饒慶鈺				
參 議	黃靜怡	顧 問	林芥佑	顧 問	李麗圳

列席人員：

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陳建宇

新北果菜公司董事長劉來通

## 新北市第490次(109年6月17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9年6月15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203,800,000	202,680,000	1,120,000	-	
117	文化局	五	為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暨預備展策展計畫」	200,000,000	200,000,000	-	-	109/04/30 、 109/06/06
120	秘書處	一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新北市歷史建築淡水中正段日式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2,800,000	1,680,000	1,120,000	-	109/05/07 、 109/06/06
125	客家事務局	五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獎勵金」	1,000,000	1,000,000	-	-	109/05/01 、 109/06/11

本週3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 1091159374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規定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行為人（以下簡稱違規人）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時，應對違反本法事件地點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副知或勸導之。但於最近三年內副知或勸導超過三次後，應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併裁處最低法定額度罰鍰並命為一定行為。

第一項附表次數之累計，以同一違規人最近三年內於同一違反本法事件地點之查獲數論計。

第一項附表項次六至項次九之違反本法事件，於同一地點最近一年內曾經勸導或處分在案者，對不同違規人得不再勸導而逕予裁罰之。

違反本法事件經提報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會議，認定為情節重大者，第一項附表中，項次六、項次七及項次九之累計加處額度，得提高二倍，且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得縮短為一個月內。

### 新北府城開字第 1091159374 號令之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事件種類	本府主政機關及認定方式	第一次查獲	第二次查獲	第三次以後查獲	備註
一	砂石場、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場及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之違規使用事件	由本府成立之專案小組或城鄉發展局認定。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五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本項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七日內。
二	地下加油(氣)站之違規使用事件	由經濟發展局或城鄉發展局認定。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五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本項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七日內。

項次	事件種類	本府主政機關及認定方式	第一次查獲	第二次查獲	第三次以後查獲	備註
三	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及飲酒店之違規使用事件	由警察局及經濟發展局或城鄉發展局認定。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二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八萬元，按次累計加處六萬元，最高上限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本項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十四日內。
四	性交易服務場所之違規使用事件	由警察局或城鄉發展局認定。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二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八萬元，按次累計加處六萬元，最高上限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本項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七日內。
五	有礙商業區商業之便利之違規使用事件	由警察局及城鄉發展局認定。	勸導改善。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二萬元，按次累計加處六萬元，最高上限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本項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七日內。
六	視聽歌唱場之違規使用事件	由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或城鄉發展局認定。	勸導改善。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九萬元，按次累計加處三萬元，最高上限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本項勸導及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二個月內。
七	電子遊戲場之違規使用事件	由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或城鄉發展局認定。	勸導改善。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九萬元，按次累計加處三萬元，最高上限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本項勸導及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二個月內。

項次	事件種類	本府主政機關及認定方式	第一次查獲	第二次查獲	第三次以後查獲	備註
八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之違規使用事件	由消防局或城鄉發展局認定。	勸導改善。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二萬元，按次累計加處六萬元，最高上限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本項勸導及命為一定行為之期限原則為十四日內。
九	其他之違規使用事件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城鄉發展局認定。	勸導改善。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九萬元，按次累計加處三萬元，最高上限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本項勸導及命為一定行為之期限原則為二個月內。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 1091131277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9 年 6 月 23 日新北府地價字第 1091131277 號令公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事件，建立行政裁罰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以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前項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

### 新北府地價字第 1091131277 號令之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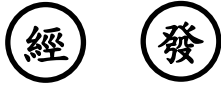
項次	違規事項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壹	一、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一、每次違規依下列規定處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限期改正： (一) 第一次處罰鍰四萬元。 (二) 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二十萬元。 二、經依前點各款裁處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三、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

項次	違規事項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貳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刊登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p>一、每次違規依下列規定處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限期改正：</p> <p>(一)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 (二)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 (三) 第三次處罰鍰三萬元。 (四) 第四次處罰鍰四萬元。 (五) 第五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p> <p>二、前點違規同時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二項義務者，依違規次數較高之該次裁罰金額增加一萬元罰鍰。</p> <p>三、同一次違規如屬多數案件情形者，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 違規案件二件至五件者，仍以該次罰鍰金額認定。 (二) 違規案件六件至十件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二千元罰鍰。 (三) 違規案件十一件至二十件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四千元罰鍰。 (四) 違規案件二十一件以上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六千元罰鍰。</p> <p>四、經依前三點各款裁處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p> <p>五、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p>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刊登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第十三條 第四項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第十九條 第三項			
	四、租賃住宅服務業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第五項			
	五、租賃住宅服務業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			
	六、租賃住宅代管業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			
	七、租賃住宅包租業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八、租賃住宅服務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第三十五條			

項次	違規事項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參	一、租賃住宅代管業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	第三十八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p>一、每次違規依下列規定處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限期改正：</p> <p>(一) 第一次處罰鍰六千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鍰一萬二千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鍰一萬八千元。</p> <p>(四) 第四次處罰鍰二萬四千元。</p> <p>(五) 第五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p> <p>二、同一次違規如屬多數案件情形者，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 違規案件二件至五件者，仍以該次罰鍰金額認定。</p> <p>(二) 違規案件六件至十件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二千元罰鍰。</p> <p>(三) 違規案件十一件至二十件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四千元罰鍰。</p> <p>(四) 違規案件二十一件以上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六千元罰鍰。</p> <p>三、經依前二點各款裁處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四、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p>
	二、租賃住宅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三、租賃住宅包租業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第三十條 第一項			
	四、租賃住宅服務業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五、租賃住宅服務業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			

項次	違規事項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肆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經查獲違規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p>一、每次違規以書面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一) 第一次處罰鍰六千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鍰一萬二千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鍰一萬八千元。</p> <p>(四) 第四次處罰鍰二萬四千元。</p> <p>(五) 第五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p> <p>二、經依前點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p> <p>三、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p>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四、租賃住宅服務業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			
	五、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			
	六、租賃住宅包租業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			
	七、租賃住宅服務業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綠字第 1091141484 號

主旨：公告「109 年度新北市企業自願節電獎勵辦法」，請踴躍申請。

依據：109 年度新北市企業自願節電獎勵辦法（詳附件）。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為號召新北市企業實際投入節能工作，提供節電獎勵金、節電獎狀及抽獎好禮，鼓勵企業積極響應自主節約能源，於企業日常營運過程中落實節電工作，以達減少能源消耗及能源費用支出，共同打造新北市成為節電典範城市。

二、活動架構：

（一）報名期間：公告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一）止。

（二）參加資格：新北市轄內依法設立登記且營運中之企業，包含分支機構或據點。

（三）參選組別：依其電費單所載之用電型態分組如下，進行組內節電成效評比：

1、A 組：用電契約容量 800 瓩（含）以上之能源用戶。

2、B 組：用電契約容量 799 瓩（含）以下之能源用戶。

3、C 組：用電契約容量 99 瓩（含）以下或未約定契約容量之能源用戶。

三、審查方式：依照台電電費單每期計算頻率（每月）統計至少涵蓋 4 個月之節電率作為評比標準。

四、節電獎勵：提供 30 萬元節電獎勵金，參與企業與去年同期用電量相比節電率大於 0%，各組績優者核發節電獎勵金，評選獎項分為：

（一）特優獎：依分組審查，A 組及 B 組錄取 3 名，C 組率取 4 名，每名各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狀（或獎座），未達得獎標準者從缺。

（二）優等獎：依分組審查，A 組及 B 組錄取 3 名，C 組率取 4 名，每名各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或獎座），未達得獎標準者從缺。

（三）企業自願節電抽獎：以企業承辦人員為獎勵對象，設計「參加獎」及「節電獎」2 種獎勵組別。

五、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旨揭辦法辦理。

局長 何 怡 明

# 新北經線字第 1091141484 號公告之附件

## 109 年度新北市企業自願節電獎勵辦法

### 壹、活動目的

新北市政府為號召新北市企業實際投入節能工作，提供節電獎勵金、節電獎狀及抽獎好禮，鼓勵企業積極響應自主節約能源，於企業日常營運過程中落實節電工作，以達減少能源消耗及能源費用支出，共同打造新北市成為節電典範城市。

### 貳、參加資格

新北市轄內依法設立登記且營運中之企業，包含分支機構或據點，將依其電費單所載之用電型態分組如下，進行組內節電成效評比。

- 1、用電契約容量 800 瓩（含）以上之能源用戶。
- 2、用電契約容量 799 瓩（含）以下之能源用戶。
- 3、用電契約容量 99 瓩（含）以下或未約定契約容量之能源用戶。

### 參、報名期間

公告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一）止。

### 肆、報名方式

於報名期間內至活動專屬網頁「109 年度新北市企業自願節電獎勵活動專屬網頁」（網址：<http://energysaving-ntpc.com.tw>）完成線上報名，成為新北市自願節電企業。

### 伍、審查流程

#### （一）審查方式

參與企業於 109 年 1 至 8 月提供至少 4 個月用電證明進行節電成效評比，取各組表現優異且與去年同期用電量相比節電率大於 0% 者核發節電獎勵金。

#### （二）領獎方式

預定於成果發表或頒獎活動後 30 日內，匯款至指定帳戶（匯款手續費由獎勵金內扣除）。如因企業承辦人填寫資料錯誤致匯款失敗，所衍生費用由該筆獎勵金內扣除。

### 陸、獎勵內容

#### （一）節電獎勵金

評審小組遴選出各組節電成效表現優異者，頒發總額 30 萬元節電獎勵金，獎項分為：

表 1、節電獎勵金各獎項名額

項目	組別	獎勵名額	節電獎勵金
特優獎	800 瓩（含）以上之能源用戶	該組節電率第 1-3 名	2 萬元
	799 瓩（含）以下之能源用戶	該組節電率第 1-3 名	2 萬元
	99 瓩（含）以下或未約定契約容量之能源用戶	該組節電率第 1-4 名	2 萬元
優等獎	800 瓩（含）以上之能源用戶	該組節電率第 4-6 名	1 萬元
	799 瓩（含）以下之能源用戶	該組節電率第 4-6 名	1 萬元
	99 瓩（含）以下或未約定契約容量之能源用戶	該組節電率第 5-8 名	1 萬元

註：節電率（%）計算公式=（108 年度用電量-109 年度用電量）/108 年度用電量 x100%

## (二) 節電獎狀

將頒發節電獎狀予具節電成效之企業以資鼓勵。

## (三) 抽獎活動

將辦理「企業自願節電抽獎」，以企業承辦人員為獎勵對象，設計「節電獎」及「參加獎」等獎勵組別，引領企業人員對企業節電重視。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獎勵活動辦法，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 二、因應今年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企業營業天數可能影響實際節電效益，故報名企業需配合本局以電訪及現勘等方式了解實際營業情形，作為審查參考依據。
- 三、同意本局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同意授權本局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
- 五、同意本局透過電郵或電話提供有關節能與政策措施訊息通知，或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 六、凡參加企業於網頁登錄之相關資訊，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頁，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電之成效。
- 七、主辦單位為統計活動成效，將運用參與活動之電費單據資料統計用電度數及電費金額，其餘各項資料（含電費單、信封等資料），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絕不另做其他用途，且於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半年後進行銷毀程序，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捌、諮詢窗口：

若有任何獎勵活動相關事宜，請洽詢新北市企業自願節電諮詢窗口：

#### 1、執行單位－新北市經濟發展局：

葉小姐，02-2960-3456 分機 5335，電子信箱 an5448@ntpc.gov.tw

#### 2、承辦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楊小姐，02-2586-5000 分機 859，電子信箱 d33387@tier.org.tw

金小姐，02-2586-5000 分機 917，電子信箱 d9641@tier.org.tw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65092 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604 地號及新峰段 78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 二、有關本條例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經查實施者於 103 年 4 月 29 日申請報核事業計畫，故得適用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擬訂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604 地號及新峰段 78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共計 30 日。
- 三、廢止本案範圍內水碓街現有巷道，並於基地內改道 6 公尺通行寬度之新巷道，詳見本案廢巷改道示意圖。
- 四、因本案事業計畫於核定前已進行聽證程序，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如對本案核定處分不服者，得於本核定函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五、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reurl.cc/nzvbZ6>。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汐止區公所、本市汐止區新昌里里辦公處閱覽。
- 六、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汐止區公所公告欄、本市汐止區新昌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6509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6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吉及新峰段 74、7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烏英、陳阿萬、陳深潭、陳梓忠、陳有仁、陳歲葉本府 109 年 6 月 18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6509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核定「擬訂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604 地號及新峰段 78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共計 30 日。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府都市更新處領取旨開函文及「擬訂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604 地號及新峰段 78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核定本複製之光碟資料 1 份。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67291 號

主旨：公告「劃定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 6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自 109 年 6 月 29 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都市計畫法第 21 及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詳「劃定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 6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
- 二、公告期間：自 109 年 6 月 29 日起 30 日
- 三、公告地點：
  - (一) 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中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市中和區秀士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刊登新聞紙 3 日。
  - (二) 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index.jsp>，點選「最新消息」之「都更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 10911408112 號

主旨：公告「樹林都市計畫（C154 等 18 支）樁位更正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公告 30 日，張貼於本府及本市樹林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樹林區公所洽取或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下載列印）。
- 三、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 1 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68542 號

主旨：「擬訂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102 地號等 31 筆（原 3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 109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府 4 樓 401 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 401 會議室）舉辦公辦公聽會。

依據：99 年 5 月 12 日發布施行「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本條例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案事業計畫報核日為 103 年 4 月 29 日，故得適用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 二、本案原訂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舉辦公辦公聽會，惟因本市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政策延期召開，現改於 109 年 7 月 3 日舉辦公辦公聽會。
- 三、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四、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091123196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配合台 9 甲線 10K+200 路段災害復舊工程）（部分保安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烏來區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市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烏來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烏來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72081 號

主旨：「擬訂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102 地號等 31 筆（原 3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會因故改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大樓 8 樓 801 教室（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8 樓）舉辦。

依據：依據 99 年 5 月 12 日發布施行「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9 條及本府 109 年 6 月 20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68541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本條例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案事業計畫報核日為 103 年 4 月 29 日，故得適用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7066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 144 地號等 7 筆（原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

- 一、99 年 5 月 12 日發布施行「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9 條。
- 二、有關本條例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案事業計畫報核日為 104 年 6 月 15 日，故得適用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 109 年 7 月 3 日起張貼本府及新店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67 號）舉辦公聽會。
- 二、本案更新單元因範圍調整（納入安和段 145 地號等 5 筆土地），故依本條例第 19 條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展覽。
- 三、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四、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
- 五、計畫內容詳見事業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ah144.wsos.com.tw/>），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字第 109115514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社會局 109 年 6 月 12 日新北社兒字第 1091078516 號函催繳安置費用處分書。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分文書，因受送達人徐惠玲女士應為地址遷移不明，無法送達，由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本函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公告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籍字第 10911440883 號

主旨：有關本府代為標售 109 年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中，經 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土地業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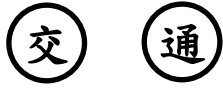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第 2 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9 月 22 日止，共 3 個月。
-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 10 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 2 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府地籍字第 10911440883 號公告之附表

## 新北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序號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 範圍			
1	FA080000032	板橋區	大同段	0444-0000	339.02	黃潭		全部	1090527	18,921,047	
2	FB080000124	林口區	菁埔段後湖小段	0050-0001	85.00	許甘		1/2	1090526	375,325	
3	FB080000185	林口區	瑞樹坑段瑞樹坑小段	0319-0001	611.00	許子方		1/7	1090526	259,620	
4	FB080000263	林口區	瑞樹坑段後坑小段	0186-0001	1,397.00	張塗		1/5	1090526	832,609	
5	FB080000264	林口區	瑞樹坑段後坑小段	0186-0001	1,397.00	張檜		1/5	1090526	832,609	
6	FB080000265	林口區	瑞樹坑段後坑小段	0186-0001	1,397.00	張川		1/5	1090526	832,609	
7	FB080000358	林口區	小南灣段下福小段	0170-0000	189.00	林啟輝		全部	1090526	582,115	
8	FB080000444	林口區	大南灣段嘉溪子坑小段	0002-0002	1,911.00	李吉		全部	1090526	6,693,034	
9	FB080001023	林口區	南勢埔段南勢埔尾小段	0047-0001	257.00	陳矮		2/60	1090526	122,618	
10	FB08Z000228	五股區	五股坑二段	1286-0000	748.56	張江山		1/2	1090526	1,021,634	
11	FB08Z000229	五股區	五股坑二段	1286-0000	748.56	張石頭		1/2	1090526	1,021,634	
12	FC080001986	深坑區	土庫段崩山小段	0107-0000	107.00	王公要		1/3	1090522	63,518	
13	FC080001987	深坑區	土庫段崩山小段	0109-0000	29.00	王公要		1/3	1090522	18,803	
14	FD080007016	汐止區	東勢段	1133-0000	141.62	闕泉生		1/11	1090525	37,845	
15	FD080007018	汐止區	東勢段	1133-0000	141.62	闕和尚		1/11	1090525	37,845	
16	FD080007019	汐止區	東勢段	1133-0000	141.62	闕天鉗		1/11	1090525	37,845	
17	FD080007020	汐止區	東勢段	1133-0000	141.62	闕天榜		1/11	1090525	37,845	
18	FD080007021	汐止區	東勢段	1134-0000	4,079.55	闕泉生		1/11	1090525	1,105,182	
19	FD080007023	汐止區	東勢段	1134-0000	4,079.55	闕和尚		1/11	1090525	1,105,182	
20	FD080007024	汐止區	東勢段	1134-0000	4,079.55	闕天鉗		1/11	1090525	1,105,182	
21	FD080007025	汐止區	東勢段	1134-0000	4,079.55	闕天榜		1/11	1090525	1,105,182	
22	FD08Z000509	汐止區	東勢段	1133-0000	141.62	闕圭鳥		1/11	1090525	37,845	
23	FD08Z000510	汐止區	東勢段	1134-0000	4,079.55	闕圭鳥		1/11	1090525	1,105,182	
24	FD08Z000513	汐止區	東勢段	1134-0000	4,079.55	闕掌		1/11	1090525	1,105,182	
25	FD08Z000517	汐止區	東勢段	1133-0000	141.62	闕掌		1/11	1090525	37,845	
26	FI080000217	三峽區	成福段小暗坑小段	0796-0000	8,647.00	林寬		全部	1090522	13,417,233	
27	FI080000307	三峽區	鳶山段	0141-0000	4,239.00	陳清連		1/3	1090522	1,285,186	
28	FI080001474	三峽區	中埔段	0176-0001	640.00	林秦月		5/60	1090522	70,953	
29	FI080001475	三峽區	中埔段	0176-0001	640.00	林招		5/60	1090522	70,953	
30	FI08Z000147	三峽區	長泰段	0366-0000	38.07	蘇流兩		1/7	1090522	314,339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 10911509321 號

主旨：公告樹林區樹潭街及武林街，自 109 年 8 月 3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樹林區樹潭街及武林街，自 109 年 8 月 3 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 日止宣導期。
-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及繳費期限：
  - (一) 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0 元整。
  - (二) 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 (三) 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

局長 鍾 鳴 時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水字第 1091110253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 109 年度上半年地下水品質監測結果。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旨揭地下水監測井之基本資料、監測項目及監測結果如附件。

局長 程 大 維

### 新北環水字第 1091110253 號公告之附件

#### 新北市地下水品質監測結果

採樣點名稱	監測井編號	採樣日期	監測項目	監測數值 (mg/L)
樹林工業區	F00057	109.4.27	順-1,2-二氯乙烯	0.504
鶯歌橋子頭農地	F00117	109.4.28	氨氮	0.45
			總有機碳	10.3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910276031 號

主旨：公告奇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第 F1033065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一、公告事項：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奇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三峽區紫新路 26 巷 14 號廠區內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 1 座管徑 125 公釐使用 2 匹馬力口徑 25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 1025-000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5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臨時使用權為第 4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7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4 日止。</li> <li>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li> <li>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li> <li>4.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再利用文件、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li> <li>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li> <li>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產品製成等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li> <li>7.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被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li> <li>8.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li> <li>9.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911816691 號

主旨：公告葉連富君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案（F1093398）。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一、公告事項：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葉連富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 451 地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井管徑 114 公釐使用管徑 33.4 公釐 1.5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引水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 45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694	0.000694	0.000694	0.000694	0.000694	0.00069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694	0.000694	0.000694	0.000694	0.000694	0.00069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li> <li>2.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li> <li>3.未來如本局辦理地下水監測作業，請申請人配合辦理。</li> <li>4.本案核定之水權期限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8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錶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廢止。</li> <li>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li> <li>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li> <li>7.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li> <li>8.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使用權或限期封井。</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宋 德 仁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侯友宜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48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